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0年度訴字第4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睿駿

相　對　人　銓敘部
代　表　人　施能傑
相　對　人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
相　對　人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蔡秀涓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相對人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相對人銓敘部代表人施能傑、相對人教育部代表人鄭英耀、相對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代表人蔡秀涓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前揭條文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。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聲請補充判決時，相對人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之代表人原分別為周志宏、潘文忠、郝培芝，嗣相對人銓敘部、教育部、保訓會之代表人分別變更為施能傑、鄭英耀及蔡秀涓，並由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法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